

#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文件要求，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按季对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情况进行排查、整理、汇总，现将 2024 年第三季度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关联自然人包括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对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董事、监事、总行和一级支行(营业部)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2%(含)以上且不低于 800 万元的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我行全部关联余额 6242.53 万元，其中关联自然人 13 户，贷款余额 374.83 万元，关联企业法人 4 户，其中贷款余额 2860 万元，债券 3007.7 万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我行按照要求在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定价根据本行的贷款利率定价等相关制度规定，关联方定价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收益与损失。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我行关联交易无不良，谢佳聪 44.77 万元贷款出现逾期情况。

（四）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相关情况。我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中长期贷款。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全部关联方贷款授信余额为 6242.53 万元，占资本净额（新口径，本文“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下同）比重为 14.22%，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最高单个关联方贷款授信余额为 3007.7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重为 6.8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的规定；最高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贷款授信余额为 3007.7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重为 6.8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 三、管理情况

我行能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收集、更新关联方信息，

主动监测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信息，有效实施关联方分类管理，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在今后工作中，我行会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并按季向监管部门报告最新的关联交易情况。

特此报告。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